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

104年2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私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規定設置。
- 第二條 為了回應全球華語學習之世界新趨勢、服膺教育部積極推動華語文教育之精神並提供境外學生、旅臺境外人士華語文學習與服務，特成立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教育目標為招攬世界各地有志來台學習進修華語的學生，提供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華語課程，舉辦多元文化研習活動，配合課程內容的戶外教學，讓研習華語學生對華語文和中華文化有更深一層認識，且提供研究進修之協助，並積極推動本校與國內外華語教育中心進行學術交流及研習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於通識教育中心，為二級單位。中心設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任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，負責中心業務之推展、執行與任務分配。另置行政老師、行政助理若干人，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擔負本校外籍生、交換生、僑生之華語文教學與學習。
 - 二、透過開辦外籍人士華語文短期訓練班、推廣教育班，口碑宣傳吸引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。
 - 三、針對各機關團體的個別需求設計密集華語課程。
 - 四、華語文教材之編纂與研發、進而發展華語文教材產業之輸出。
 - 五、舉辦國際華語文學術交流考察活動，進而促成學生互訪、擴展國民外交。
 - 六、辦理海內外華語文師資認證課程／學分班。
 - 七、辦理國際華語文能力檢測及華語文能力競賽活動。
 - 八、接受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國內外公、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，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，及其他與華語文相關業務事宜。
 - 九、爭取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之機會，提升學校海外知名度，擴展境外生生源。
 - 十、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、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，得核發各項相關證明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招收下列境外學員：
- 一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及我國駐外單位函介之國際及華僑學員。

二、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計劃下之外籍交換生、短期選讀生。

三、國內外自行申請入學者。

四、新住民及本國人之外籍配偶。

第七條 為廣泛服務海內外華語文教學之需求，得於其他縣市成立分部。

第八條 本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